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細則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4
5. 採納新細則	5
6. 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一般資料	6
8. 建議	6
附錄一－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附錄三 A－本公司章程主要變動之概要	15
附錄三 B－新細則主要條文之概要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7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426 - S427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守則條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在當其時之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而不論該公司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執行董事：

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 肖(副主席)

陳 誼

羅 亮

聶潤榮

郭 勇

關洪波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0樓

非執行董事：

鄭學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黃英豪

范徐麗泰

李民斌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細則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及(ii)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3項及第6至8項普通決議案(即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之資料(包括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以及第9項特別決議案(即採納新細則之建議)，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172,616,172股股份計算，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817,261,61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任何變動)。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及／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新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一般授權將擴大以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172,616,172股股份計算，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634,523,23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5(A)條及第96條規定，陳誼先生、羅亮先生、聶潤榮先生、鄭學選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按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前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他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見下文。

董事局函件

按守則條文第 A.4.3 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而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林廣兆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董事局認為彼仍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並無任何跡象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林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情況。基於上述，董事局認為不管林先生擔任董事年期為多久，仍將對本公司事務持有獨立意見，並將持續為董事局貢獻有關經驗及知識，並應獲重選。有關彼連任之建議將按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採納新細則

為更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使其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一致，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董事局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刪除本公司在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內述之宗旨條款。

本公司章程主要變動之概要及新細則主要條文之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A 及附錄三 B。

股東獲告知新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倘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 75(i) 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包含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之資料)將盡快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oli.com.hk 公佈。

董事局函件

一般資料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年報內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局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即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須就回購股份建議提供之條款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回購股份事宜，事先必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藉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c)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172,616,172股股份。

如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817,261,61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提供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細則及香港法例，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如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從該公司作此用途之可分派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撥付股份回購的付款。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致使回購數量對本公司適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擬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回購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在某些情況下，該項增加可能引致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4,346,517,3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8%。中國海外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者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彼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中國海外集團之持股量(假設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4,346,517,308股股份之權益維持不變)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09%。因此，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中國海外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之時段內並無發行新股，不論全部或部份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皆不會令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惟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中國海外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公開要約或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少於最低規定之2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三年		
四月	24.40	20.40
五月	24.35	22.25
六月	23.60	17.70
七月	23.00	18.96
八月	25.00	22.20
九月	24.45	22.60
十月	24.80	22.60
十一月	24.60	22.60
十二月	24.35	21.4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2.95	20.25
二月	22.40	19.66
三月	21.35	17.5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45	20.20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五位董事之詳細資料。

陳 誼先生
執行董事

四十二歲，持有天津大學工學、法學雙學士，以及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英國劍橋大學工學碩士，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歷任中建建築承包公司工程師、項目經理、部門經理、副總經理，中建國際建設公司常務董事、執行副總裁，中建總公司基礎設施部總經理，中建國際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產事業部執行總經理及中國中建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加入董事局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二十年建築及地產企業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320,000股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

本公司與陳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陳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人民幣1,269,600元(約港幣1,587,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陳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必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羅亮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總建築師

四十九歲，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名華中科技大學)，持碩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建築師。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羅先生目前除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總建築師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曾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與其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約24年建築師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70,000股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3,531,469股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

本公司與羅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羅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人民幣1,152,800元(約港幣1,441,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羅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必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聶潤榮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六十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於同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財務總監。聶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以實踐其個人目標而辭職。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為財務資金部總經理及獲派註本公司處理本集團財務及資金事宜。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聶先生目前除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聶先生現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與聶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根據聘用合約條款，聶先生由於到達公司制定的六十歲退休年齡，按規定需要每年重新考慮是否延期退休。聶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港幣2,899,2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其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聶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必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聶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鄭學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四十七歲，持有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重慶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601668)的助理總經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他於建築工程、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逾24年經驗。鄭先生對人力資源管理事宜提供指導(並協調與母公司的溝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360,000股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

本公司與鄭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鄭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必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林廣兆先生
銀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八十歲，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約十年。林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港區代表。現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及中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亦為**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服務方面已有超過五十多年工作經驗。

本公司與林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林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必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章程主要變動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導致有關變動影響之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變動	變動影響
以新細則代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廢除宗旨條款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新細則代替，該新細則成為本公司唯一章程文件。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宗旨條款被刪除。新細則中已全部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惟仍包括公司名稱、成員之責任、股本及初始持股等若干條文。
無權發行股票或不記名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票之權利被撤銷。有關發行股票及將股份轉換為股票之條文已自新細則中刪除。 本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之權利被撤銷。有關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文已自新細則中刪除。
廢除股份面值	有關股份面值之提述已自新細則中刪除。因此，法定股本、股份溢價、按折扣發行股份、認購權儲備賬及股份溢價賬等相關概念之提述已自整份新細則中刪除。
拒絕辦理過戶登記之理由	倘董事局拒絕就任何股份辦理過戶登記，出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提供陳述拒絕理由之聲明，而董事局應在收到有關要求後 28 天內(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例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向作出有關要求之出讓人或受讓人發出聲明或登記轉讓。
不經法院之削減股本程序	本公司將能夠在遵守若干規定而毋須尋求法院批准之情況以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5 部第 3 分部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載規定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主要變動	變動影響
股東大會通知	除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21天書面通知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14天書面通知，始可召開。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現無具體通知規定。
要求投票表決之最低持股規定降至5%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之最低持股規定由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全體成員之總表決權之10%降至5%。
可選擇是否使用印章	除非董事局另行議決，否則董事局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局授權，或為此而獲授權之董事局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
與本公司之通訊	<p>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可通過郵寄、專人遞送、以電子方式或以網站方式由本公司向任何人士遞送、交付或發出。</p> <p>倘以郵寄方式遞送，通知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並獲證明該服務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例所規定的較前日期)視為已經送達。倘以專人遞送方式，通知於遞送時被視為已送達。</p> <p>倘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於發出或提供時視為已收悉(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例所規定的較長期間)，惟前提是無相反情況被證實。</p> <p>倘以網站方式，通知於有關通知在網站首次刊發或收件方收到本公司發出之網站刊發通知時(如適用)(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例所規定的較長期間)(以較後時間為準)視為已收悉。</p>

建議本公司將採納之新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容許之任何權力，按任何價格回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為任何人士回購或擬回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擬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之目的或在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局無須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會回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回購或以其他方式之取得或財政資助只可按照由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不時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惟不得超過新細則所指定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上限(如有)，而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股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分別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
- (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及
- (iv) 為配發及發行不具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定條文。

股本之更改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 170 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股本之削減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部第3分部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權利之更改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該類別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新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並持有該類別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而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份之轉讓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普通形式或董事局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僅經親筆簽署進行。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在其他情況下，董事局可議決全面或在特定情況下接納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指定之其他地點。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成員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局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局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 (i) 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局不時釐定之費用(該等費用不可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局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iv) 有關股份沒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v) 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倘董事局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之較長期間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出讓人或受讓人亦可要求提供陳述拒絕理由之聲明，而董事局應在收到有關要求後28天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之較長期間內向作出有關要求之出讓人或受讓人發出聲明或登記轉讓。

股份購回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部第4分部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購回其自有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大會

受公司條例第611條、612條及613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規限，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應於董事局所指定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周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21天之書面通知，而除周年大會外，本公司之其他大會亦應有為期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

於大會上投票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如屬個人)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此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

如本公司成員委派多於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獲委任之委任代表一概無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即使新細則已有規定，當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各投一票。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倘股東屬於法團且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有關獲授權之人士皆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當中包括有權以個別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任何股東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需要投票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會議主席；
- (ii) 當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

董事資格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借款權力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之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

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董事局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董事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局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議定，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酬金所涉及之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他僅享有按他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之比例享有酬金。以上所述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他們往返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大會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招致之開支。董事局可批出特別酬金予被要求須向本公司履行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該等須向該董事支付之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即使有上述規定，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或鰥夫、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局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福利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福利、津貼或酬金。董事局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

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局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損款、特惠金、退休福利、津貼或酬金。

董事的利益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該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的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是成員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屬如此成員或如此具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僅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交易、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應根據公司條例第 536 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問題之董事局會議上(如他知悉其權益在當時存在)，披露他於其中具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其權益之性質或程度。

除新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可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a)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b)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

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在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536 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向其他董事申報其相關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之前提下，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局決定。本公司之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之董事，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公司作為董事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利益。

在委任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何會議上，或在安排該項委任之條款之任何會議上，即使該董事在該事項中有利益，仍可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點算在內，而該董事可就任何此等委任或安排(有關其本人之委任或條款安排除外)進行投票表決。

印章之使用

除非董事局另行議決，否則董事局應對印章之妥善保管作出規定，規定只有在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權之董事局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印章。法團印章須為以可閱字樣刻有本公司名稱之金屬印章。按新細則規定董事局可決定將以何種方式及以何種形式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無論是供香港境外使用還是供蓋章證券使用)。

股息

股息只應從本公司之利潤支付。股息不應衍生利息。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如有)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下，所有股息之宣布及支付均將按照應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已繳付或已入帳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此而言將不會視為

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局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董事局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他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有關董事局已決議支付、或董事局或本公司在大會上宣佈或認許或者建議宣佈或認許之任何股息，董事局可在有關股息之公佈、宣佈或認許之前或同時決定及公佈如下：(i) 有權取得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收到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以代替該股息(或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中某部份)(或公司條例另行容許之情況下)，但股東須同時獲給予權利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代替該配發，或(ii) 有權取得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到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或公司條例所另行許可者)，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合適部份之股息。經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決議，儘管按上文所述可以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公司條例所另行許可者)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

每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局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之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局沒收，並應撥將本公司所有。

通知

在新細則、公司條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不時制定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新細則發出或提供或獲發或獲提供之任何事物，可以公司條例第18部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就本公司按公司條例規定發出或提供或獲發或獲提供文件或資料規定之任何方式發出或提供。

具體而言，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任何人士遞送、交付或發出：

- (i) 以郵寄方式－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紙質或電子形式)可以郵寄方式寄發或提供，且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允許之該等較早日期視作送達；
- (ii) 通過專人遞送－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紙質或電子形式)可透過專人遞送或提供(且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於遞送時被視為已送達)；
- (iii) 以電子方式(以網站方式除外)－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紙質或電子形式)可以電子方式送出或提供，且於發出或提供時視為已收悉(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前提為無相反情況被證實；及
- (iv) 以網站方式－通知、文件或資料可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方式發出或提供，且於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在網站首次刊發或收件方收到本公司發出之網站刊發通知(如適用)(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之該等較長期間)(以較後時間為準)時視為已收悉。

彌償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前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前高級人員，對於他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執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將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前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前高級人員對於在他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不幸事故，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條細則只在公司條例並無使本條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在受公司條例第468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將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訂對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法律責任之任何損失。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公司條例條文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有聯繫公司董事、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購買及持有保險，投保範圍乃(i)有關其因(a)有關節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或(b)(就核數師而言)核數師履行對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職責過程中所產生之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之任何責任；及(ii)有關彼在針對其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時引致之任何責任而其過失(a)有關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或(b)於(就核數師而言)核數師履行對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職責過程中產生。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426-S427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9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具體而言：
 - (a) 重選陳誼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羅亮先生連任董事；
 - (c) 重選聶潤榮先生連任董事；
 - (d) 重選鄭學選先生連任董事；及
 - (e) 重選林廣兆先生連任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聘請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根據下文(d)段予以調整)，而上述本動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d)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根據上文(b)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上述調整將於有關股份更改生效時同時生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進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可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等所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可根據下文(e)段予以調整)；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可根據下文(e)段予以調整)，

而上述本動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e)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根據上文(c)段之(aa)及(bb)分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調整將於有關股份更改生效時同時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可根據第7項決議案(e)段予以調整)。」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即時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宗旨條款(根據公司條例第98(1)條視作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需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張寶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者，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b)項，辦理登記手續。
- (d)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1、2、3、4及5項事宜而言，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就各該等事宜提出。
- (e) 就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之第3項事宜而言，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出，以：
 - (i) 重選陳誼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 重選羅亮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i) 重選聶潤榮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v) 重選鄭學選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v) 重選林廣兆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f) 第3項決議案內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g) 現正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該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上述(f)項所提及之通函附錄一內。
- (h) 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 就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組織的主要變動概要及本公司將採納之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之概要分別載於上文(f)所述通函附錄三A及附錄三B內。
- (j)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k) 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誼、羅亮、聶潤榮、郭勇、闕洪波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黃英豪、李民斌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